

自雇人士个人所得税呈报指南（表格 B）

报税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只要收到报税通知，您就必须呈报所得税。



2019 估税年总说明

此信息旨在协助纳税人更好地了解一般的纳税义务，而非针对所有可能出现的税务课题提供全面的解答。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此信息是正确的。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尽力确保有关信息符合现有法律和常规，如有任何变动，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保留作出相应调整的权利。	
查询税务资料	<p>请浏览本局网站 www.iras.gov.sg 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深入了解一般纳税事务和2019估税年最新的税率；“Ask Jamie”快速地获取税务解答或者上网与我们聊谈；使用‘个人扣除资格表（Personal Reliefs Eligibility Tool）’查询您是否有资格获得税务扣除；使用‘租金计算机（Rental Calculator）’计算您的租金收入；以及使用‘所得税计算机（Income Tax Calculator）’计算您所需支付的所得税。 <p>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络我们： 电话： 1800 3568300 电邮： 通过 mytax.iras.gov.sg（使用 myTax Mail 电子邮箱）</p>
提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呈交表格B时，您不需呈上证明文件，如人寿保险保费、捐款及进修课程费等收据，除非本局要求查证。所有寄给本局的文件将不予退还，且可能会被销毁。您必须保留有关您的报税单中所呈报的收入和申请扣除的相关记录和文件。请您保留有关申请扣除或开销的所有相关记录、收据和文件至少 5 年，以备本局将来查证之需。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只需要填入整数的款额。例如：\$850.80，只需填入 \$850。如果您的生意有在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注册，请将商业注册号码填入表格B 第2页项目 1a（4）的机构识别编号栏。请不要填入商业注册号码的“-”符号，例如：号码为521234-00X，只须填入 52123400X。如果您是合伙人，请将您从合伙生意中所得的薪水/花红/公积金/其他报酬填入第2页项目 1（b）的“PARTNERSHIP 1”，而不是第2页项目 2 的“EMPLOYMENT”。如果您从事任何贸易、商业、专业或行业，您必须将生意的完整账目及其他交易资料保存至少 5 年，以便本局随时查证您的收入及商业开销之用。从2018估税年起，个人所得税总扣除额的顶限是每估税年\$80,000。您可继续申请您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扣除。如果申请的总扣除额超过\$80,000，可享有的总扣除额将以\$80,000为顶限。

填写表格 B 第2页和附表 1：多项贸易收入	
1. 贸易、商业、专业或行业	<p>a. 独资生意/自雇人士的收入 (例如，保险经纪、德士司机和小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必须准备好经核证的账目报表（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并保存完整的生意交易资料，以便本局随时查证您的收入及商业开销之用。请按照如下所示呈报您的账目摘要： <p>营业额 毛利/亏损 可扣除的营业开销 调整后的盈利/亏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500,000，您需呈交由您签字证明真实无误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如果营业额不超过 \$500,000，您不需要呈交经核证的财务收支表。如果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您只需呈报两行呈报表，也就是营业额和调整后的盈利/亏损。如果您是以新币以外的货币来记帐，您应该以同个外币准备经核证的财务收支表。可是，您必须在所得税表格里以新币填报四行报税表。所收到的加薪补贴计划（WCS）的补贴支出将由本局自动纳入相关的估税单内，因此您无需申报此项收入。

1. 贸易、商业、专业或行业 (续)

营业额: 指截至 2018 年底为止的会计年度内, 您的生意在扣除任何开销前的总收入, 这包括:

- 销售货品的收入;
- 提供各类服务所获得或所应得的款额/收入;
- 发给客户的账单 (无论付清与否);
- 以一般的市价计算的供非商业用途的货品或材料, 如供自己、家人或朋友使用的任何货品或材料。

毛利/亏损: 即营业额减去售货成本。如果您的业务不涉及货品销售, 则毛利就相当于您的营业额。

可扣除的商业开销: 即那些完全和纯粹为了赚取收入的开销。本局不接受估计的开销。

欲知更多有关可扣除和不可扣除的营业开销详情, 请参阅本局网站 www.iras.gov.sg > Businesses > Deductions for Self-Employed (Reliefs, Expenses, Donations) > Business Expenses.

计算资产耗损扣减

- 厂房与机械设备的资产耗损扣减的一般计算规则:
 - (i) 以本年度资产开销的 20% 作为初始资产耗损扣减; 和
 - (ii) 按规定的折旧率计算年度资产耗损扣减。
- 所有厂房和机械设备 (包括机动车辆、摩托车和轻型货车) 可申请加速资产耗损扣减, 以代替上述初始和年度资产耗损扣减。可在三年内注销全部资产开销。
- 电脑、指定的自动化设备、网站、工业机器人、发电机及在 S19A (5)、S19A (7) 至 S19A (9) 所得税法令下提及的其他设备, 可申请在一年内注销 100% 的资产开销。
- 单项成本不超过 \$5,000 的资产也可在一年内注销。但前提是所有此类资产的注销上限为每一估税年不得超过 \$30,000。
- 已出售、废弃或销毁的厂房或机器, 如果卖价少于尚未获得扣减的余额, 那么尚未扣减的余额可获得扣减。如果出售/销毁所得款项超过尚未获得的扣除的余额, 则差额需要征税。此征税数额将仅限于之前给予该注销资产的资产耗损扣减总额。
- 如果您的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500,000, 并要申请资产耗损扣减以抵消贸易、商业或专业的盈利, 请另附列表详细说明资产购置/处置的详情。
- 欲知如何计算资产耗损扣减, 您可以参阅使用 www.iras.gov.sg 网站的资产耗损扣减计算机 (Quick links > Tax calculators > Capital Allowance Calculator)。

调整后的盈利/亏损: 毛利/亏损减去所有可扣除的营业开销及资产耗损扣减, 即是调整后的盈利/亏损。

b. 合伙生意

- 请填入您从合伙生意中所分得的盈利/亏损、薪金、公积金、利息、租金和其他本地与国外收入。
- 请向您的首席合伙人确认您从合伙生意中所分得的收入。
- 您可申请此类开销扣除, 例如您支付给专业机构的会费, 前提是此开销未纳入合伙生意的营业损益表中, 同时也不曾从其他收入中申请扣除。
- 如果您是合伙生意的首席合伙人, 您必须另外 (在表格 P 里) 呈报合伙生意的收入。
- 如果您是多项合伙生意的合伙人, 请填写附表 1 (第 2 部分) 并将其中项目 3 的总收入转载到表格 B 第 2 页第 1 部分的项目 c 里。

<p>2. 雇佣</p>	<p>估税时自动纳入的雇佣收入 (您可以浏览本局网站 www.iras.gov.sg, 查阅有关已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 (AIS) 的雇主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需要提供您的就职收入详情, 我们会向您的雇主直接取得资料, 并在为您估税时自动纳入此信息。请填写‘0’即可。 您不需要填报战备军人薪金。我们将直接从国防部/新加坡警察部队/新加坡民防部队取得有关资料。请填写‘0’即可。 <p>估税时不自动纳入的雇佣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在表格 B 第2页, 根据您的表格 IR8A 在 2 (a) 至 2 (d) 项目里分别填写薪金、花红、董事酬金和其他的雇佣收入。其他雇佣收入包括兼职收入、津贴、实物利益、养老金、退休金 (不包括新加坡政府所支付的养老金) 以及其他应缴税的现金或物质报酬, 例如股票认购权的收益等。 如果您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还未收到雇主提供的表格 IR8A, 您可以先估计您在 2018 年的收入。但是当您收到表格 IR8A 时, 请寄给本局。 如果您符合以下情况, 请将表格 IR8A/S 和附表 8A/8B 寄给本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您的个人所得税是由您的雇主支付; 或 (b) 您收到股票认购权的收益; 或 (c) 您有申请非普通居民 (NOR) 的税务优惠。 <p>雇佣开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以申请扣除雇主没有补贴的公务开支。例如车马费 (不包括使用汽车的费用)、应酬费、付给专业团体的会费、Zakat Fitrah 和 Zakat Harta 捐款以及回教堂建设基金 (不包括雇主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而从薪金扣除的回教堂建设基金)。 请把实际开销的记录表和您的所得税报税表格一起递交给我们, 并注明开销的性质、日期及数额。请保留所有相关收据, 以便查证之用。注意: 估计的开销将不能得到扣除。 如果您是新加坡身份证或外国身份证 (FIN) 的持有者, 并且已向 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ura (MUIS) 提供了有关资料, 您所支付给 Zakat Fitrah 或 Zakat Harta 的款项将会根据 MUIS 的资料自动从您的收入中扣除。您不需要另行申请。
其他收入 (填写表格B第四页)	
<p>1. 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需要呈报在新加坡受批准的银行或领有执照的金融公司所获得的利息, 因为全部都豁免缴税。 但是, 您需呈报从新加坡未获批准的银行或金融公司、当店、公司与个人贷款所收到的利息。 请浏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网站 https://eservices.mas.gov.sg/fid, 查阅在新加坡获批准的银行和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的名单。
<p>2. 房地产租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收入总额包括家具和装饰设备的租金。您可申请扣除出租期间专门为赚取租金的相关开销。 <p>呈报租金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收取的租金来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8 年从独自或联名拥有的一间房地产所得, 请提供租金总额及所出租房地产的相关开销等详情, 并根据法定所有权填写您个人的净租金分配额。 (b) 出租部分房地产所得 (如 1 个房间), 您需要根据出租的房间数量, 按比例分配可扣除的开销。 您不能申请不可扣除的开销, 如: 因迟交房地产税而支付的罚款、上一年的房地产税、寻找第一任租户时所支出的费用 (如佣金、广告或律师费等)、首次购买家具和装置的费用及其折旧、首次维修及装修费用、贷款偿还额、房地产扩建或改建费用等。 租金的亏损额 (即可扣税的出租总开销超过租金总收入) 不可以用来抵消其他收入。 欲知如何计算租金收入, 您可以使用本局网站 www.iras.gov.sg 的‘租金计算机 (Rental Calculator)’。

<p>2. 房地产租金 (续)</p>	<p>申请扣除出租开销，以下条款仅适用于出租住宅房地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计算开销的方式，申请扣除从新加坡住宅房地产中所获得的租金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符合条件下，房屋贷款利息以及按租金总额的 15% 申请自估的出租开销扣除；或 (b) 凭实际费用申请出租开销扣除，如果这对您更有利。 住宅房地产不包括任何获准用于非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如：幼儿中心和工人宿舍）。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本局网站提供的电子报税指南“Simplification of Claim of Rental Expenses For Individuals”。 <p><u>如果以自估出租开销为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将自动按租金总额的 15% 作为出租开销。 您无需保留出租开销的记录。 您也可以为出租的房地产申请房屋贷款利息扣除。但是您必须保留贷款利息的证明文件至少 5 年，以备将来查证之需。 所有出租住宅房地产的自估出租开销，必须采用相同的计算方法。 <p>按自估法申请出租开销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取租金收入期间，您未支付任何可扣除的开销（不包括房屋贷款利息）；或 通过新加坡的合伙生意而获取的租金收入；或 通过信托持有的房地产而获取的租金收入。 <p><u>如果按实际费用申请扣除出租开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保留相关证明文件（如租约、银行贷款资料、发票和收据等）至少 5 年，以便未来核查之用。 <p>申请扣除出租开销，以下条款仅适用于非住宅出租房地产</p> <p>您只能申请扣除实际出租开销。相关证明文件需要保留至少 5 年，以备将来查证之需。</p>
<p>3. 版权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版权费包括从版权、专利和商标等所赚取的收入。 从任何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报刊或定期刊物上发表的作品除外）中获取的版权费，均须纳税。应纳税额是版权费减去可扣除的开销或版权费的 10%，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p>4. 索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索偿包括根据契约或庭令所领取的收入。 无论是自愿或受庭令/分居契约强制要求，女性纳税人从前夫处获得的赡养费和生活费可豁免缴税。
<p>5. 遗产/信托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遗产/信托收入包括任何在受管理下的遗产所收到的收入分配（遗产收入）或您从私人信托或遗产委托所应享有的分配额（信托收入）。 若是遗产收入，请在收到收入的年度呈报。对于信托收入，请在您享有此权利的年度呈报您分得的收入。 您不必呈报资本分配和免税收入。
<p>6. 属于收入性质而不包括在上述各类的收益或盈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包括了其他没有在上述列出的收入（例如出租资产如车辆所获得的租金） 例如，从职总英康（NTUC）医疗保健合作社获得的股息（不包括会被自动纳入的职总平价合作社及职总英康保险合作社的股息收入）。
<p>8. 之前未呈报的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未呈报的收入，请列明收入的类别、付款日期、款项所属时期及未呈报收入的数额。 呈报董事酬金时，请注明在公司常年股东大会或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董事酬金的日期。

填写表格B第3页和附表2：个人扣除

<p>捐款/扣除项目概述</p>	<p>估税时自动纳入的捐款/扣除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需申请下列估税时会自动纳入的捐款/扣除项目。我们将根据您的资格条件 和有关当局 的记录，自动纳入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捐给获批准公益机构（IPC）的款项 (b) 通过雇主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而从薪金中扣除捐赠给获批准的公 益机 构（IPC）的款项 (c) 劳力所得扣除（EIR） (d) 现金填补公积金退休或特别户头 (e) 退休辅助计划（SRS） (f) 战备军人扣除（战备军人、战备军人的妻子或父母享有的扣除） <p>估税时非自动纳入的捐款/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填写表格 B 第 3 页的相关扣除数额之前，请确保您符合申请扣除的所有条件。 若我们在审查您的报税表时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扣除申请，您可能被罚款，该项 扣除也会被取消。 若您是首次申请残障人士相关的扣除，您必须到本局网站 www.iras.gov.sg 下载并填 妥‘Application for Claim of Handicapped-Related Tax Relief’表格。
<p>5. 捐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的雇主没有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请填入从薪金扣除（调至整数） 给予受认可公益机构捐款的 2.5 倍数额。捐款数额会显示在您的 IR8A 表格中。
<p>6a. 配偶/残障配偶扣除</p> <p>如果您已申请此项扣除， 其他人就不能以您的配偶 申请其他扣除（如父母/ 残障父母的扣除）除了祖 父母看护者扣除之外。</p>	<p>配偶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以申请此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果您的配偶在 2018 年与您同住或由您赡养，您可扣除 \$2,000；或 (b) 如果您已经与妻子在庭令/分居契约下正式分居，并在上一年度支付生活费给您 的妻子，扣除额以 \$2,000 为顶限。 配偶扣除总额的顶限为 \$2,000。 若您的配偶于 2018 年收入超过 \$4,000，您就不能申请此项扣除。 配偶的收入包括应缴税收入（如：贸易、雇佣和租金收入），免税收入（如银行 利息、股息和养老金）和国外收入（不论是否已汇入新加坡）。 <p>残障配偶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以申请此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果您在 2018 年赡养您的体障或智障配偶，您可以申请 \$5,500 的扣除；或 (b) 如果您已经与残障的妻子在庭令/分居契约下正式分居，并于上一年度支付生 活费给您的妻子，扣除额以 \$5,500 为顶限。 残障配偶扣除总额的顶限为 \$5,500。 男性居民根据庭令规定支付给前妻的赡养费，将不能获得任何扣除。

<p>6b. 子女扣除</p> <p>如果您已申请这项扣除，其他人就不能以同一孩子申请其他扣除（如残障兄弟/姐妹的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能为您和您配偶/前配偶所生的子女、继子女或合法领养子女，申请合格子女扣除（QCR）/残障子女扣除（HCR）。 您可以与您配偶/前配偶决定如何分配 QCR 或 HCR 的扣除额。 如果您申请第 5 个及更多的子女扣除，请另备纸张说明详细情况，并在表格 B 第 3 页 6 (b) 项第 5 行填入总扣除额。 <p>合格子女扣除（QC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抚养的子女未婚并符合下列条件，每位子女可获得 \$4,000 的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 2018 年里，子女年龄在 16 岁以下；或 (b) 在 2018 年，子女年龄在 16 岁或以上，并在学校、学院、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并且 (c) 子女在 2018 年的年收入不超过 \$4,000。 子女的收入包括应缴税收入（例如贸易、雇佣、国民服役薪金/津贴以及实习的收入）、国外收入（不论是否已汇入新加坡）和免税收入（例如银行利息），但不包括奖学金和助学金。 <p>残障子女扣除（HC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在 2018 年抚养一名体障或智障的未婚子女，您可以申请 \$7,500 的扣除。 <p>在职母亲的子女扣除（WMC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是已婚、离婚或丧偶的在职母亲，您可以为所有未婚子女申请此项扣除。您的子女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必须是新加坡公民，并且符合申请合格子女扣除或残障子女扣除的所有条件。 <p>总扣除额 QCR/HCR + WMCR = 每名子女 \$50,000* WMCR 总额以在职母亲的 100% 劳力所得为限。</p> <p>*无论父母哪一方申请 QCR/HCR 扣除，都将优先给予扣除。WMCR 仅限于申请 QCR/HCR 扣除之后的剩余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必须在表格 B 第 3 页 6 (b) 项中注明每名子女的排行。在职母亲的子女扣除额将会根据您的合格条件自动计算。 																
<p>6c. 父母扣除/残障父母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在 2018 年里奉养您或您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您可以申请此项扣除。您或您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曾祖父母在 2018 年必须在新加坡居住，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151 1356 1680"> <thead> <tr> <th>条件</th> <th>父母与任何申请人同住</th> <th>残障父母与任何申请人同住</th> <th>父母没有与任何申请人同住*</th> <th>残障父母没有与任何申请人同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 2018 年，年龄在 55 岁或以上</td> <td rowspan="2">\$9,000</td> <td rowspan="2">\$14,000 (年龄和收入不受限制)</td> <td rowspan="2">\$5,500</td> <td rowspan="2">\$10,000 (年龄和收入不受限制)</td> </tr> <tr> <td>在 2018 年的年收入*不超过 \$4,000</td> </tr> <tr> <td>有意以同一受奉养者申请父母/残障父母扣除的所有合格申请人均可分享这项扣除额。</td> <td colspan="2">如果至少有一名申请人与受奉养者同住，可分享的父母/残障父母扣除总额分别为 \$9,000 或 \$14,000。</td> <td colspan="2">如果所有申请人都没有与受奉养者同住，可分享的父母/残障父母扣除总额分别为 \$5,500 或 \$10,00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同一受奉养者，您只可申请父母扣除或残障父母扣除，但不能同时申请这两项扣除。您最多只能申请两位受奉养者的扣除。 对同一受奉养者申请父母/残障父母扣除之前，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如何分配扣除额。否则，所得税局长将会平均分配总扣除额给所有申请人。 	条件	父母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残障父母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父母没有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残障父母没有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在 2018 年，年龄在 55 岁或以上	\$9,000	\$14,000 (年龄和收入不受限制)	\$5,500	\$10,000 (年龄和收入不受限制)	在 2018 年的年收入*不超过 \$4,000	有意以同一受奉养者申请父母/残障父母扣除的所有合格申请人均可分享这项扣除额。	如果 至少 有一名申请人与受奉养者同住，可分享的父母/残障父母扣除总额分别为 \$9,000 或 \$14,000 。		如果所有申请人都 没有 与受奉养者同住，可分享的父母/残障父母扣除总额分别为 \$5,500 或 \$10,000 。	
条件	父母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残障父母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父母没有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残障父母没有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在 2018 年，年龄在 55 岁或以上	\$9,000	\$14,000 (年龄和收入不受限制)	\$5,500	\$10,000 (年龄和收入不受限制)													
在 2018 年的年收入*不超过 \$4,000																	
有意以同一受奉养者申请父母/残障父母扣除的所有合格申请人均可分享这项扣除额。	如果 至少 有一名申请人与受奉养者同住，可分享的父母/残障父母扣除总额分别为 \$9,000 或 \$14,000 。		如果所有申请人都 没有 与受奉养者同住，可分享的父母/残障父母扣除总额分别为 \$5,500 或 \$10,000 。														

<p>6c. 父母扣除/残障父母扣除 (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已经申请该项扣除，其他人就不能以相同的受奉养者来申请其他扣除（如配偶扣除），除祖父母看护者扣除之外。 <p>“在新加坡居住”指的是受奉养者于 2018 年永久居住在新加坡，不包括短期离境（例如短期的海外度假）。一般上，如果受奉养者是外籍人士，而且他/她于 2018 年居住在新加坡至少 8 个月，则可被视为在新加坡居住。</p> <p>* 此收入包括应缴税收入（如贸易、雇佣和租金收入）、免税收入（如银行利息、股息和养老金）和国外收入（不论是否已汇入新加坡）。</p> <p># 如果您没有和您的父母/残障父母在新加坡同住，您在 2018 年奉养他们每人的开支必须至少是 \$2,000。</p>
<p>6d. 祖父母看护者扣除 (GCR)</p> <p>如果其他人已经为同一看护者申请了这项扣除，您就不能再提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是已婚、离婚或丧偶的在职母亲，您可以为您或您配偶/前配偶的其中一位父母或祖父母申请 \$3,000 的扣除，用于抵消您的劳力所得收入。您或您配偶/前配偶的父母或祖父母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 2018 年里在新加坡居住；和 (b) 在 2018 年照顾您的任何一个孩子*，而这个孩子必须是 12 岁或以下的新加坡公民；且 (c) 在 2018 年期间没有从事任何贸易、商业、专业、行业或受雇。 如果您想要申请祖父母看护者扣除，请填写表格 B 第 3 页 6 (d) 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您和您配偶/前配偶所生的孩子、继孩子或合法领养的孩子。
<p>6e. 残障兄弟/姐妹扣除</p> <p>如果已经有人以您或您配偶的同一名兄弟姐妹申请了其他相关扣除（除祖父母看护者扣除之外），您将不能申请此项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在 2018 年赡养您或您配偶的体障或智障兄弟或姐妹，您可为每名受奉养者申请 \$5,500 的扣除额。受奉养的残障兄弟姐妹必须在 2018 年里于新加坡且与您同住。否则，您在 2018 年必须为该残障兄弟或姐妹支付至少 \$2,000 的生活费。 有意以同一受奉养者申请残障兄弟姐妹扣除的所有合格申请人，均可分享这项扣除额。 请在表格 B1 第 2 页 6 (e) 项列明您申请的扣除额。如果您申请第 3 名及更多的残障兄弟/姐妹扣除，请在表格 B 第 3 页 6 (e) 项第 3 行填入第 3 个及其余受奉养残障兄弟/姐妹的总扣除额。
<p>6f. 公积金/CPF</p>	<p>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雇员之强制性中央公积金/特准养老金或公积金纳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缴交额不得超过中央公积金法令规定的缴交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普通薪金 (OW) 的公积金缴交额上限为每月 \$6,000。 (b) 每年普通薪金 (OW) 总限额为 \$72,000 (即 12 个月 × \$6,000)，而强制性公积金纳款的总收入上限为 \$102,000 (即 17 个月 × \$6,000)。 (c) 应缴交公积金的额外薪金限额相当于 \$102,000 和普通薪金总额之间的差额。 如果您的雇主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您不需填报公积金缴交额，我们将直接从您的雇主获取相关资料。 <p>自愿性填补自己的保健储蓄户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在 2018 年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您可申请扣除自愿填补保健户头的现金款项。此填补额必须是在年度公积金缴交限额 \$37,740 (即 17 个月 × \$6,000 × 37%) 及基本保健储蓄项额之内，并由您直接指定并存入您本人的保健储蓄户头。您必须不曾以自雇人士身份申请过这部分自愿填补的扣除。 <p>自雇人士强制性公积金纳款 (保健储蓄)</p> <p>如果您 (新加坡公民与新加坡永久居民) 是名自雇人士，并在 2018 年有超过 \$6,000 的净贸易收入，您必须缴交强制性保健储蓄。欲知更多有关公积金保健储蓄户头的缴交率的详情，请浏览公积金局网站 mycpf.cpf.gov.sg。</p>

6f. 公积金/CPF (续)	<p>强制性及自愿性公积金缴交额的总税务扣除项将按照您净贸易收入的 37% 计算或 \$37,740, 以两者中数额较低者为准。</p> <p>这项扣除将会根据公积金局提供的记录自动纳入您的税单。</p>
6g. 人寿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可以为个人的保健储蓄户头或妻子投保的人寿保险所支付的保费申请扣除。 • 您为子女投保人寿保险的保费不能获得扣除。 • 如果您要申请此项扣除, 您在 2018 年所缴纳的雇员强制性公积金, 自雇人士保健储蓄/自愿公积金缴交额和自愿填补个人的保健储蓄户头的总额必须少于 \$5,000, 并且在 2018 年里支付保费。 • 在 1973 年 8 月 10 日或之后所投保的人寿保险, 该保险公司必须在新加坡设有办事处或分行。 • 扣除额以如下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您的公积金缴交额与 \$5,000 之间的差额; 或 (b) 您/您妻子人寿保险的投保额的 7% 或所支付的保费。
6h. 进修课程费	<p>您可申请最多 \$5,500 的实际进修课程费用扣除, 如果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 2018 年, 修读与目前从事的贸易、商业、专业、行业或受雇有关的课程或参与研讨会/会议; 或者通过修读任何课程、参与研讨会/会议取得认可的学术、专业或职业资格; 或 (b)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课程或参与的研讨会/会议与您在 2018 年开始从事新的贸易、商业、专业、行业或受雇职务有关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扣除的课程费包括注册或报名费、考试费、学费和智力测试费 (电脑课程)。您不能以生活费、教材费或车马费、以及任何由雇主或任何其他组织支付或偿还的费用而申请扣除。 • 之前从未受雇或从事过任何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的理工学院/大学毕业生不能据此申请理工学院/大学课程学费的扣除。假期工作或实习工作不被视为受雇, 也不能据此申请课程费扣除。 <p>如果您的应纳税收入少于 \$22,000, 您可以 延缓申请课程费扣除。欲知更多详情, 请浏览本局网站 www.iras.gov.sg。</p>
6i. 外国女佣税 (FML)	<p>您可以申请从您的劳力所得收入中扣除外国女佣税。扣除额为 2018 年您为一名女佣所支付女佣税的双倍。您必须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婚妇女, 并在 2018 年与丈夫同住; 或 (b) 已婚妇女, 但您丈夫在 2018 年不在新加坡居住; 或 (c) 与丈夫分居、离婚或丧偶, 并且在 2018 年与您可申请子女扣除的未婚孩子同住。 <p>无论女佣税是由您还是您的丈夫支付, 您都可以申请以下两者中数额较低的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支付的外国女佣税的两倍, 顶限为 \$1,440 (如果您享有每月 \$60 的特惠税) 或 \$6,360; 或 (b) 您的劳力所得。
家长税务回扣 (PTR) *	<p>您可以申请 PTR, 若您是已婚、离婚或丧偶的新加坡居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您和您配偶/前配偶所生的子女于 2018 年出生; 或 (b) 您在 2018 年合法领养的孩子, 年龄还未满 6 岁; 或 (c) 您和您配偶/前配偶在婚前所生的孩子, 并且在你们孩子的年龄未满 6 岁时注册结婚。 <p>您的孩子必须是新加坡公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出生时或之后的 12 个月内; 或 (b) 在您合法领养时或之后的 12 个月内; 或 (c) 在父母结婚时或之后的 12 个月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同一家庭内, 不论您的子女是否符合 PTR 的税务条件, 子女们的排行顺序将以他们的出生日期、合法领养日期或亲生父母的结婚日期为准。

<p>家长税务回扣 (PTR) * (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确定孩子在出生、领养或亲生父母结婚时有多少名兄弟姐妹，任何已故的兄弟姐妹也必须考虑在内。 • PTR 回扣数额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 1 个孩子：\$5,000； (b) 第 2 个孩子：\$10,000； (c) 第 3 个或之后的孩子：每名孩子 \$20,000。 <p>您可与配偶按照双方同意的分配百分比，共享 PTR 回扣数额。家长税务回扣 (PTR) 可用于抵消您和/或您的配偶的所得税。 如果在该估税年里您应缴付的税额少于此回扣，任何未使用的回扣将自动用来抵消您往后所应缴付的税额，直到回扣额用完为止。</p> <p>如果您是首次申请 PTR，请填写附表 2 的项目 7，并附上以下文件复本（若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孩子是领养的，请呈上孩子的合法领养文件，和/或 (b) 若是在新加坡境外登记结婚，请呈上结婚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避免双重扣除 PTR，同一个子女不能同时被视为两个家庭中的成员。因此，在考虑了监护权、照料和控制权利以及孩子相关的生活安排之后，前段婚姻中的孩子将被纳入其中一方的家庭。 • 您可通过电子报税服务网站 (myTaxPortal)，把任何未使用的回扣，从您的户头转入您配偶的户头。 <p>* 如果您的孩子在回扣额未用完之前被他人领养，那么您和配偶的 PTR 余额将会从领养的估 税年起被取消。</p> <p>* 离婚者在离婚后继续享有 PTR 的余额，离婚者若再婚，他/她现在的配偶将不能与他/她分享他/她与前配偶所生子女的剩余 PTR 回扣。</p>
--------------------------------------	--